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11.21 法律字第 101001136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

要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、20 條等規定參照，農會公益社團法人，除有依法令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情形外，應適用非公務機關規定，如依法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及異動登記，應係基於「法人對會員之內部管理」特定目的且符合上述規定而得蒐集會員戶籍資料，並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

主旨：函詢農會辦理會員會籍清查業務，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對會員戶籍資料，有無牴觸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01 年 6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12064 號函。

二、按本部 99 年 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99004258 號函，係針對漁會法第 15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」第 10 條已明定「區漁會應每年至少一次派員前往戶政事務所查對會員戶籍資料」，故認為區漁會派員前往戶政事務所查對會員戶籍資料，係依法令行使公權力，於公權力行使之範圍內，屬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所定之公務機關。惟查，農會辦理會員會籍清查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對會員戶籍資料，因無類似上開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可資適用，故非屬「依法令行使公權力」是以，農會不得援引上開本部函作為適用本法有關公務機關規定之依據。至於農會有無其他依法令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情形，來函並未詳細說明，尚難一概而論。

三、又農會係公益社團法人（最高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2601 號判決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9 月 24 日農輔字第 0930144750 號函參照），除有依法令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情形外，當應適用本法有關非公務機關之規定。如係依「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」第 6 條規定，農會平時應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及異動登記，則應係基於「法人對會員之內部管理」（代號 052）之特定目的，且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」（通說認為社團法人與新社員間係契約關係，參王澤鑑，民法總則，第 143 頁，及鄭玉波，民法總則，第 177 頁），而得蒐集會員戶籍資料，並得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，於蒐集之特定目的「必要範圍內」為利用。另來函所詢係由農會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對會員戶籍資料，並非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或請求提供戶籍資料，則戶籍法及其相關法規如

何配合規定或適用，因貴部為戶籍法之主管機關，仍請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